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周新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322,8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26日，周新基先生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周新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周新基	集中竞价	2021.10.25	14.95	2,000	0.0001%
合计				2,000	0.000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合计持有股份数	90,419,118	5.90%	90,417,118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19,118	5.90%	90,417,118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2020年3月25日辞去董事职务，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周新基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